

《樂享聖言》

撒母耳記上 1:1-18 靈修信息分享及經文

鄭潔盈傳道

2026/10/8

各位弟兄姊妹早晨！我是鄭潔盈傳道，今天跟大家分享撒母耳記上一章一至十八節的內容。當中提及哈拿求神賜她一個兒子，並向神承諾兒子必終身歸與耶和華。

撒母耳記上在聖經目錄中，排列在士師記及路得記之後。假如依時序來看，正是士師時代將要結束的時候，而哈拿後來的兒子撒母耳正是當時最後的一位先知。士師時代缺少敬虔的領導層，聖經描述「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」（士 17:6），同時沒有持續從主而來的先知信息，祭司體系可說是墮落及腐敗，眾人也無視摩西的律法。及至今天的經文，撒母耳記的開端，說明了一個敬虔婦人的出現，生了一個重要的兒子，一個新的局面也將要出現。

第一至第八節經文提到出自蘇弗家族的以利加拿，是一名利未人。他有兩位妻子，一個名叫哈拿，沒有兒女，另一個名叫毗尼拿，她有兒女。每年以利加拿帶著家人到示羅獻祭及敬拜神，也會將祭肉分配給妻子及兒女。這個每年的會幕之旅原是開心的事情，然而擁有兒女的毗尼拿總藉這時刻取笑哈拿不能生育，並且大大激動她，哈拿卻因此哭泣至不吃飯。

及至第九至十八節，描述他們吃喝完畢，哈拿心裏愁苦及哭泣，心中默禱祈求耶和華垂顧她，賜她一個兒子，並會讓兒子終身歸與耶和華。當時祭司以利看見哈拿的嘴唇在動，卻沒有作聲，誤以為她是醉酒。哈拿回答祭司她是心裏愁苦的婦人，清酒濃酒都沒有喝，是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，也不要把她看作不正經的女子，是愁苦太多，祈禱至今。祭司回覆她：「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去，願以色列的神允准你向他所求的！」哈拿說了「願婢女在你眼前蒙恩」，然後便離去，面上不再帶愁容。

哈拿這名字的意思是「恩典的女子」，雖然神起初沒有給她兒子，然而我們卻看得見哈拿的屬靈品格，而神的恩典最終也臨到她的身上。她在別人激怒她的時候，她沒有特意製造更多的爭吵，她選擇來到神面前去祈求、去傾訴，即使祭司誤會了她向神的禱告是醉酒不正經的人，她卻沒有因此而憤怒或大罵。最後祭司知道她在禱告後，她便安心地離去，面上的愁容也再沒有了。在禱告的內容中，哈拿仍是敬畏神的女子，假如神應允她的禱告，她願意將兒子獻給神，一生歸給耶和華。可見即使哈拿內心十分愁苦，卻不讓自己被這些事困擾，相反向神傾心吐意，將一切交到神的手中，甘心順從主的心意，並且相信神的帶領。今天當我們面對不同的事情時，會否因為許多的不忿或不順的事，以致難以完全地向神傾訴？經文讓我們知道，即使有不同的感受與狀況也可向神祈求，不要因這些事而困苦，相反要全心全意交託給神，然後繼續輕省地前行。願我們學像哈拿，將內心的事交給神，就像彼得前書五章七節所說：「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，因為他顧念你們。」

禱告：

慈悲仁愛的上帝，感謝祢讓我們認識祢。感謝祢成為我們最大的後盾，也是我們的避難所，當我們遇見任何事情，也可以向祢傾訴。求神幫助我們各人，即使在任何境況之中，仍相信神的愛與眷顧，將一切事全心交託，倚靠著神繼續前行。願神顧念我們，也願我們各人在神面前蒙恩！禱告奉耶穌基督聖名祈求，阿們！

- 1 以法蓮山地的拉瑪·瑣非有一個以法蓮人，名叫以利加拿，是蘇弗的玄孫，託戶的曾孫，以利戶的孫子，耶羅罕的兒子。
- 2 他有兩個妻：一名哈拿，一名毗尼拿。毗尼拿有兒女，哈拿沒有兒女。
- 3 這人每年從本城上到示羅，敬拜祭祀萬軍之耶和華；在那裏有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、非尼哈當耶和華的祭司。
- 4 以利加拿每逢獻祭的日子，將祭肉分給他的妻毗尼拿和毗尼拿所生的兒女；
- 5 給哈拿的卻是雙分，因為他愛哈拿。無奈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。
- 6 毗尼拿見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，就作她的對頭，大大激動她，要使她生氣。
- 7 每年上到耶和華殿的時候，以利加拿都以雙分給哈拿；毗尼拿仍是激動她，以致她哭泣不吃飯。
- 8 她丈夫以利加拿對她說：「哈拿啊，你為何哭泣，不吃飯，心裏愁悶呢？有我不比十個兒子還好嗎？」
- 9 他們在示羅吃喝完了，哈拿就站起來。祭司以利在耶和華殿的門框旁邊，坐在自己的位上。
- 10 哈拿心裏愁苦，就痛痛哭泣，祈禱耶和華，
- 11 許願說：「萬軍之耶和華啊，你若垂顧婢女的苦情，眷念不忘婢女，賜我一個兒子，我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，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。」
- 12 哈拿在耶和華面前不住地祈禱，以利定睛看她的嘴。
- 13（原來哈拿心中默禱，只動嘴唇，不出聲音，因此以利以為她喝醉了。）
- 14 以利對她說：「你要醉到幾時呢？你不應該喝酒。」
- 15 哈拿回答說：「主啊，不是這樣。我是心裏愁苦的婦人，清酒濃酒都沒有喝，但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。
- 16 不要將婢女看作不正經的女子。我因被人激動，愁苦太多，所以祈求到如今。」
- 17 以利說：「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去。願以色列的神允准你向他所求的！」
- 18 哈拿說：「願婢女在你眼前蒙恩。」於是婦人走去吃飯，面上再不帶愁容了。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